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

#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南川府告〔2021〕1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，改善城市环境，维护公共安全。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以鼓楼广场为中心，从永隆路与金山大道交叉路口经武装部至金山大道与景城大道路口，经书画院至九鼎二路，九鼎二路向北经九鼎路至金山大道，经区人力社保局、恒安戴斯酒店至火车站大道；向东至金佛大道与东环路交叉路口（半溪路口），从该路口向西经东环路、花山公园、东城福利院至殡仪馆入口，再从北环路向西经锦绣园、晓悦湾至永隆路以内的城区及周边住宅小区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（场所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桥梁、隧道、公共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殡仪馆、佛山公墓及花山生态陵园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（场所）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在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（1.2寸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8日